

#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

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退、休學時間	類別		
	大學日間部學生	研究所日間部學生	進修推廣教育學生
收費項目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1.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
2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1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費2/3, 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	退還學雜費基數2/3, 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	退還學雜費基數2/3, 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
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2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2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2/3
4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, 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1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1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1/3
5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, 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
說明：

- 本表所稱之「退、休學時間」，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「休、退學申請」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 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- 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。
- 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**
  - 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全額學雜費。
  - 修習未滿九學分者，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。
  - 修習零學分者，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
  - 101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。
-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繳交事宜：註冊時，先繳交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等相關費用，俟選課結束後，依實際選課情形，收取學分費。
-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，扣除行政手續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(保留學籍者)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上表規定辦理退費。